電腦專業教室使用規定

- 1. 本系電腦專業教室指 W606、W608 兩間教室,開放使用範圍為本系日夜 間部學生上課及製作作業使用。
- 2. 電腦專業教室可使用時間為工作日上午 8:10 至晚間 9:30,以排定課程 優先使用,未排定課程時間可開放學生借用。
- 3. 電腦專業教室鑰匙皆由系辦管理,借用須至系辦申請;如課程借用,請 授課老師借用或指派班上同學至系辦借用,課程結束後須由借用人立即 將鑰匙歸還,切勿私自帶走或轉交其餘同學;如非課程時間借用,請個 別至系辦申請,借用人須負責保管鑰匙,如需提早離開請至系辦通知。
- 4. 電腦教室使用完畢,請於下課或離開教室時檢查,電腦需以正常程序關機,最後離開教室之同學請將冷氣、電燈關閉,鎖門後將鑰匙歸還至系辦。
- 電腦教室嚴禁攜帶飲食進入,系辦將會不定時抽查,如經查獲將依規定 議處。
- 6. 學生如需於課堂結束後留下完成作業,需至系辦依程序申請借用,不可 私自使用教室。
- 7. 電腦專業教室非上班日不提供外借,如有證照班、開會使用,需由老師 借用,並由老師擔任管理責任。

罰則

- 1. 如使用電腦專業教室期間將飲食帶入教室經查獲,第一次將扣實務能力 積點 0.5 點,並禁止借用電腦專業教室 1 個月,第二次以上被查獲將扣實 務能力積點 1 點,並禁止借用電腦專業教 室 3 個月至 1 學期不等。
- 2. 如未依規定申請借用電腦教室使用,並勸導不聽者,系辦有權利停止教 室使用。

此規定與罰則經系務會議全體老師討論決議。

南臺科技大學資訊傳播系